

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、第 8 條修正對照表

105.11.16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<u>其他重大事由</u>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<u>顯有不當</u>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教育部99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0980216714號函及105年11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481號函修正。 二、增列其他重大事由亦得逕予審議變更。 三、放寬違反相關法規範圍，非僅限於違反法律部分，且不當之決議亦可變更。 四、參考中正大學、中興大學及宜蘭大學等校設置辦法亦皆訂定有相同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酌作文字微調。</p>